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0—062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由于工作人员疏忽，《2020 年半年度报告》以下内容有误或遗漏，现更正如下：

1.《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 40 页合并资产负债表

原文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预收款项	13,378,267.73
合同负债	

现更正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3,378,267.73

2.《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 42 页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原文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预收款项	15,169,881.90
合同负债	

现更正为：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169,881.90

3.《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 77—78 页 39.收入

原文为：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 是 √ 否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对于境内销售，公司在商品发出后，将商品送达客户指定收货地址，经过客户验收无误后签收货物签收单，公司收到客户签收确认的货物签收单据之后，根据相关合同及签收单据确认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收入；对于境外销售，公司在货物报关出口，将货物交付给承运人，取得海关报关单和承运人签发的货运提单后，根据相关合同确认已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相关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现更正为：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

√是 □ 否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4.《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 110 页

原文为：

37、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378,267.73	17,421,656.31
合计	13,378,267.73	17,421,656.31

现更正为：

37、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378,267.73	17,421,656.31
合计	13,378,267.73	17,421,656.31

5.《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 110 页

原文为：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现更正为：

38、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3,378,267.73	17,421,656.31
合计	13,378,267.73	17,421,656.31

6.《2020 年半年度报告》第 113 页

原文为：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76,500,000.00	未结算
单位 2	55,589,637.68	未结算
单位 3	52,963,863.65	未结算
合计	185,053,501.33	--

现更正为：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单位 1	76,500,000.00	未结算
单位 2	52,963,863.65	未结算
合计	129,463,863.65	--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0—061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4 号)，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分析，并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了书面说明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1、根据半年报，你公司在编制半年度财务报告中未选择执行新收入准则，同此前你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有关内容存在矛盾。请你公司说明是否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要求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列报，若未执行请说明未执行的具体原因、合规性及后续调整安排。

公司回复：

公司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要求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列报。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由于工作人员的疏忽，在编制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第 77 页“39.收入”中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是否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将“是”误勾选成了“否”。相关更正内容请见于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更正的公告》。

2、报告期内，你公司内销的毛利率为 45.38%，较上年同期增加 19.21%，外销的毛利率为 13.14%，较上年同期减少 9.09%。请你公司结合海内外产品结构、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因素说明海内外销售毛利率变动方向相反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表 1：内销产品结构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产品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5,664,227.81	5,619,597.32	12.10%	0.79%	34,700,894.51	26,556,450.91	19.77%	23.47%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3,409,076.42	3,384,774.86	7.28%	0.71%	11,681,383.75	10,986,818.82	6.65%	5.95%
平台交付及运维	8,957,121.55	2,763,258.07	19.13%	69.15%	10,872,032.60	650,273.84	6.19%	94.02%
其他设备	8,817,720.30	7,952,042.11	18.84%	9.82%	66,058,933.98	56,686,717.37	37.63%	14.19%
其他业务收入	19,965,916.08	5,852,501.40	42.65%	70.69%	52,237,605.51	34,730,392.82	29.76%	33.51%
合计	46,814,062.16	25,572,173.76	100.00%	45.38%	175,550,850.35	129,610,653.76	100.00%	26.17%

表 2 ：外销产品结构及毛利率变化情况：

分产品	2020 年上半年				2019 年上半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有线电视接入设备	110,383,378.01	104,890,082.11	81.79%	4.98%	230,921,594.77	184,409,129.00	62.99%	20.14%
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	16,098,482.61	11,917,134.82	11.93%	25.97%	119,539,793.22	86,367,166.77	32.61%	27.75%
平台交付及维	7,842,555.01		5.81%	100.00%		0	0.00%	
其他设备	636,518.09	418,597.93	0.47%	34.24%	2,280,367.32	1,580,231.31	0.62%	30.70%
其他业务收入					13,830,481.69	12,325,011.93	3.77%	10.89%
合计	134,960,933.72	117,225,814.86	100.00%	13.14%	366,572,237.00	285,101,307.70	100.00%	22.23%

(1)内销产品(服务)毛利率上升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内销产品(服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产品(服务)收入构成比例发生变化，高毛利产品(服务)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上升，低毛利产品(服务)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下降。报告期内，平台交付及运维业务营业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 19.13%，其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为 42.65%，而上年同期的收入占比重分别为 6.19%和 29.76%，毛利率较高的平台交付及运维和其他业务收入占总收入比重有显著提高，所以虽然大多数类产品(服务)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同类产品(服务)下降，但总体毛利率反而较上年同期上升。

①有线电视接入设备业务，去年营业收入占比 60%，毛利超过 20%的客户 A 报告期销售下降较多，因市场竞争原因，报告期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幅度较大，而成本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从而导致有线电视介入设备类产品毛利率降低；②卫星电视用户终端设备业务，报告期数字卫星接收机销售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而成本与去年同期基本持平；③平台交付及运维业务，因上年同期毛利率较高的客户 B 和客户 C 报告期内无销售，客户 D 和客户 E 报告期销售相对于上年同期下降较多，而增值业务报告期成本又上升较多，导致平台交付及运维业务类产品毛利率降低；④其他设备业务，去年销售占比超过一半，毛利率超过 16%的客户 G 报告期没有销售，导致其他设备业务毛利率降低；⑤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租金收入 1,496.60 万元，毛利率为 94.77%，加工费收入 396.2 万元，电费收入，原材料销售收入等 103.8 万元。由于租金收入占比较高，毛利率也比较高，导致其他业务毛利率上升较多。

(2)外销产品(服务)毛利率下降原因分析：报告期内，外销产品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较高的产品(服务)营业收入减少所致。上年同期主要依托于马来西亚客户(非关联方)有线电视接入设备类项目取得收入 18,701.45 万元(该客户在 2019 年 4 月已经全部回款完毕)。该客户收入占去年同期外销产品收入比重超过 51%，单个客户毛利率超过 25%，今年受疫情影响，该客户没有新订单。报告期内的外销订单来源主要是南美客户，为拓展南美地区市场，公司目前主要采用低毛利率策略，导致今年整体毛利率下降较多。

除有线电视接入设备业务毛利率下降以外，其他类产品(服务)业务的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基本变化不大。

(3)综上分析，内销和外销销售毛利率变动方向相反且差异较大的原因是合理的。

3、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263.02 万元，较期初减少 67.79%，请你公司说明货币资金减少的具体原因，货币资金大幅下降对你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并结合短期债务情况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

公司回复：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3,263.02 万元，较期初余额 10,130.24 万元，减少了 6,867.22 万元，主要原因系银行借款减少 2,279.53 万元，应付账款减少 3,974.91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减少 1,049.28 万元(主要是支付去年优化员工的赔偿金)。

虽然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有较大减少，但报告期末的货币资金余额比一季度末的货币资金余额有所增加，并且公司短期借款 5,167.97 万元是用房产及土地抵押的银行借款，对银行而言风险较小，公司也在着手安排相关的续贷工作，后续续贷可能性较大。另外，公司预计从 2020 年 9 月份开始到 2020 年年底，销售回款合计能达到 1.89 亿元以上，能够保障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因此，公司的流动性风险较小。

4、报告期末，你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 45,537.23 万元，其中账龄在 3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26.11%，5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占比 13.58%。请你公司详细说明长账龄应收账款的明细情况，包括客户名称、账龄、产生原因及合理性、计提的坏账准备与具体原因、你公司(拟)采取的催收措施，以及相关客户是否为你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形成是否具有真实交易背景，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公司回复：

账龄在 3 年以上应收账款账龄及计提坏账的明细情况：

客户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3 年至 4 年	4 年至 5 年	5 年以上	坏账计提金额
客户 1	18,831,005.45	1,577,633.80	7,306,063.68	9,947,307.97	4,389,156.71
客户 2	16,224,612.27		16,224,612.27		8,112,306.14
客户 3	11,681,175.00			11,681,175.00	11,681,175.00
客户 4	7,052,919.40	7,052,919.40			3,526,459.70
客户 5	4,342,826.00	51,300.00		4,291,526.00	4,317,176.00
其他	60,765,176.09	9,092,604.68	15,753,018.57	35,919,552.84	48,342,364.47
合计	118,897,714.21	17,774,457.88	39,283,694.52	61,839,561.81	90,368,638.01

上表中第 6 行“其他”是指除客户 1-5 以外的三年及以上账龄应收账款的客户，客户合计数近 100 家。其中金额 300-400 万元的有 3 家客户，200-300 万元的有 3 家客户，100-200 万元有 1 家客户，小于 100 万元的有 90 余家客户，这些客户大部份都是各省、市、县广电运营商。

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产生的原因为信用销售(赊销)，这些长账龄应收账款都已经超出信用账期。公司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是按照会计政策计提的，因账龄在三年至五年的按照应收账款的 50%计提，账龄超过五年的按照应收账款的金额全额计提。

公司为加快应收账款的回收，采取了加强催收力度，以及委托律师事务所收款等催收措施。截至 8 月底较报告期初应收账款减少 8,677 万元，下降 24.50%，其中，账龄半年以上至一年的应收账款收回 6,489 万元，一年到三年的应收账款收回 1,696 万元，三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收回 492 万元，上述催收共产生催收费用 162.71 万元。

除客户 2 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余均为非关联方，是客户 2 向公司采购综合业务平台工程项目等而所产生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4-5 年之间，公司法务部已经在跟进催收处理。

公司的营业收入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有关要求进行确认、计量、记录和列报。从销售到确认应收账款的整个流程都是有系统和存档文件可查询(包括有双方签字盖章的有效合同、货物签收单或验收单、年报审计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客户回签的询证函)，公司未发现存在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5、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税费余额 2,966.48 万元，请你公司说明税费的具体内容及形成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税费的具体内容为期末增值税借方余额，主要形成原因：

由于上半年销售较往年有较大下降，销项税额减少，而上年度留抵的可抵扣进项相对较大，造成增值税借方余额，该借方余额确认为其他流动资产。

6、报告期末，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20,911.12 万元，其中账龄超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未偿还的原因均为未结算，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项目具体情况、未结算的原因、预计结算付款的时间及对你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公司回复：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如下：(1)对深圳市同舟共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7,650 万元。由于公司转让给深圳市同舟共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共青城碧无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尚未办理过户，公司收到的深圳市同舟共创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 7,650 万元暂时计入其他应付款，待办理完上述股权转让的过户手续后再将其从其他应付款中转出，此款项暂时不需结算，对公司流动性暂无影响。(2)对某单位的应付款期末余额为 5,296.38 万元，形成原因为某单位为公司的应收账款提供保理后公司收到的对应应收账款暂时未进行支付，此款项暂时未结算，预计暂时对公司流动性无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77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解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接到公司控股股东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集团”)、全资子公司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信隆”)、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田实业”)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做了解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华融资产	25,000,000	0.61%	2019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中信证券	7,600,000	0.18%	2017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 9 月 15 日
中信证券	8,000,000	0.19%	2017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
信达资产	8,700,000	0.21%	2018 年 11 月 13 日	2020 年 9 月 16 日
泉州银行	37,651,000	0.91%	2019 年 7 月 22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海峡银行	49,400,000	1.20%	2020 年 7 月 8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光大银行	73,020,000	1.77%	2019 年 7 月 16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交通银行	105,000,000	2.55%	2017 年 4 月 20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中信证券	38,000,000	0.92%	2017 年 5 月 26 日	2020 年 9 月 21 日

二、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质权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日期	质押期限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华融资产	33,030,000	0.80%	否	否	2020 年 9 月 15 日	一年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经营
光大银行	10,410,000	0.25%	否	否	2020 年 9 月 18 日	一年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经营
泉州银行	37,050,000	0.90%	否	否	2020 年 9 月 21 日	一年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经营
海峡银行	49,400,000	1.20%	否	否	2020 年 9 月 21 日	一年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经营
光大银行	65,640,000	1.59%	否	否	2020 年 9 月 21 日	一年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经营
交通银行	106,000,000	2.57%	否	否	2020 年 9 月 21 日	一年期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经营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售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阳光集团	768,627,764	18.66%	615,771,560	593,851,560	77.26%	14.42%	0	0	0	0
东方信隆	620,370,947	15.06%	538,946,399	525,675,399	84.74%	12.76%	0	0	0	0
康田实业	411,785,923	10.00%	372,131,310	356,481,310	86.57%	8.65%	0	0	0	0
合计：	1,800,784,634	43.71%	1,526,849,269	1,476,008,269	81.96%	35.83%				

注：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获得行权资格，截至公告日，因部分激励对象进行行权，公司总股本为 4,119,638,465 股。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63,648.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35.3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5.45%，对应融资余额约 25.64 亿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12,865.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62.6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27.40%，对应融资余额约 49.13 亿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其偿还能力强，不存在流动性风险。

3、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5、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

(1)基本情况

福建阳光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2 年 2 月 6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罗星街道登龙路 99 号，法定代表人：吴洁，注册资本：796,00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对信息技术服务业、教育业、环保业、金融业、医疗业的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机械设备、建材、室内装饰材料、电梯、矿产品、焦炭、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肥、润滑油、燃料油、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饲料、煤炭的销售；对外贸易；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奶粉)；黄金销售(不含黄金交易)；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工程的施工；花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东方信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4 月 8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住所：福州市马尾区登龙路 99 号 13# 楼 3 层，法定代表人：吴洁，注册资本：70,000 万元，经营范围：企业资产管理；法律法规未规定许可的，均可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福建康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06 月 11 日，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福州市马尾区马限山一号 6# 楼轮运大厦三层 310 室，法定代表人：施志敏，注册资本：37,800 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的开发及设备维护、数据处理；智能化系统技术的研究开发；酒店投资管理；对房地产业的投资；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建筑材料、汽车配件、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塑胶制品、机械产品、电梯、塑料制品、金属材料(不含贵重、稀有金属)、化肥、饲料、石材、焦炭、重油、润滑油、燃料油、木材的批发；代理销售农药(不含危险品，详见委托书及委托企业经营范围)；原粮购销；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59,634,199,962.84	383,250,759,710.22
负债总额	297,654,461,560.82	318,443,416,818.34
长期借款	70,054,797,941.25	68,066,810,197.26
流动负债	204,922,560,006.22	220,686,459,359.89
净资产	61,979,738,402.02	64,807,342,891.88
	2019 年 1-12 月	2020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90,533,718,065.30	11,482,917,248.68
净利润	5,619,504,171.10	365,467,616.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19,143,496.98	-1,459,977,411.71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82.77%	83.09%
流动比率	148.93%	147.79%
速动比率	51.20%	49.55%
现金 / 流动负债比率	23.44%	22.71%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和仲裁情况，资信状况良好，其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6、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将根据市场情况，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追加保证金等方式积极应对。

7、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发生未披露的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一)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二)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78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对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规定，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完成了回售工作，现将有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7 阳光城 MTN004

4.债券代码：101759069

5.发行总额：12 亿元

6.债券起息日：2017 年 10 月 31 日

7.发行票面利率：7.00%

二、本期债券回售结果

1.投资人回售登记开始日：2020 年 9 月 16 日

2.投资人回售登记截止日：2020 年 9 月 22 日

3.回售价格(元 / 百元面值)：100

4.行权日：2020 年 10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回售数量：950,000 张(100 元 / 张)

6.回售总金额：9,500 万元

7.未回售总金额：110,500 万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20-279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回售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0 年 9 月 1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2 日，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对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规定，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完成了回售工作，现将相关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8 阳光城 MTN003

4.债券代码：101801268

5.发行总额：4 亿元

6.债券起息日：2018 年 11 月 2 日

7.发行票面利率：7.50%

二、本期债券回售结果

1.投资人回售登记开始日：2020 年 9 月 16 日

2.投资人回售登记截止日：2020 年 9 月 22 日

3.回售价格(元 / 百元面值)：100

4.行权日：2020 年 11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5.回售数量：4,000,000 张(100 元 / 张)

6.回售总金额：40,000 万元

7.未回售总金额：0 元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0-50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高集团”)固定资产的实际使用情况，为了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情况说明

1、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发展，以及新型建筑材料和建筑结构的不断创新，原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公司新建房屋及建筑物的使用年限不能完全匹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应当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的规定。为了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固定资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公司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房屋及建筑物的折旧年限。

2、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情况

变更前：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光伏发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变更后：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原钢结构厂房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新增钢结构厂房	年限平均法	30	5	3.167
	混泥土框架结构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6	5	15.83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光伏发电站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3、变更执行时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4、审批程序

2020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变更会计估计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对上述会计估计的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以前各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未经审计)，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 2020 年 10-12 月固定资产折旧将减少约 44 万元，影响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增加约 38 万元，最终影响数以公司定期报告所披露的数据为准。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能够更真实、完整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财务会计信息更加客观、真实和公允。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对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更利于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